

中国传媒大学汉语国际教育中心

本科生学习纪律管理规定

一、纪律规定

- (一) 本科生应遵守中国法律法规, 遵守中国传媒大学和汉语国际教育中心的相关规章制度。
- (二) 按时上课, 不迟到、早退, 不无故旷课。每节课 50 分钟, 迟到或早退 20 分钟以上按旷课处理。
- (三) 尊重老师, 上课时不随便出入教室, 不接打手机, 如有特殊情况, 须经老师允许。
- (四) 保持教室的清洁卫生, 爱护教室设备、设施。如有损坏, 需按价赔偿。
- (五) 教学楼内禁止吸烟, 请大家自觉遵守。

二、请假与考勤

- (一) 本科生不得无故请假。如因病、因事不能上某一门课, 必须提前向班主任和该课程任课教师请假。
- (二) 请假一天以上的须填写《中国传媒大学汉语国际教育中心本科生请假申请表》。三天以内(含三天)由班主任审批、签字, 三天以上必须向教学负责人提出申请并报告教学秘书。一天以上的病假须有医生证明。
- (三) 病假、事假均按缺勤计算。凡未请假或请假未批准而缺课者, 均以旷课论。
- (四) 本科生考勤由我中心教学办公室进行汇总统计, 每月公布一次。每月累计旷课四分之一及以上的学生, 中心将给予警告。对于长期旷课的学生, 中心有权向学生国际交流部建议给予退学等处理。因旷课导致取消学习签证、限期离校的, 学费不退。
- (五) 某一门课累计缺勤(含病事假)三分之一及以上的学生, 取消期末考试资格, 该门课程须重修。

三、学习规定

- (一) 本科生须修读《中国传媒大学汉语国际教育中心汉语言文学本科教学培养方案》规定的课程; 两年制本科生须修读中心设置的所有课程。
- (二) 本科生按规定修完所有课程, 须参加《中国传媒大学汉语国际教育中心汉语言文学本科教学培养方案》规定课程的考试(免修除外), 成绩达 60 分及以上, 即可取得该门课程的学分。

（三）留级

1. 属于下列情况之一者必须留级：

- （1）在一学年中，期末成绩有三门课程（或三门以上）不及格者；
- （2）补考后，仍有两门（或两门以上）不及格者。

2. 留级者进入低年级或语言预科班付费重修相关课程。

（四）退学

长期无法保证出勤，学习态度极不端正，经多次教育、劝阻无效，学期成绩不及格的科目超过本学期应修课程总数的一半或以上者，视为自动放弃学籍，中心将勒令其退学。学费不退。

四、考试规定

（一）HSK 考试

本科生入学一年后进行中期考核，统一参加汉语水平考试（HSK）五级考试。成绩合格者继续攻读，成绩不合格者（低于 180 分）需重修第一学年的课程，且需额外缴纳学费。

（二）期末总评成绩规定

期末总评成绩=平时成绩×20%+期中考试×20%+期末考试×60%。平时成绩主要结合学生出勤、作业及平时表现综合评定。成绩公布后学生如对某一门课程的成绩有疑问，可在成绩公布一周内申请复查试卷。对于期末考试成绩，学生可在下学期开学一周内提出复查申请。

（三）重修

1. 属于下列情况之一者必须重修：

- （1）必修课补考成绩不及格者；
- （2）一学期内，请假次数（事假和病假）累计超过总课时 1/2 者；
- （3）学生无故缺课累计超过该门课程本学期课时数 1/3 者；

2. 课程重修应填写《课程重修申请表》，经过中心批准方可重修。

3. 重修学生须缴纳相关学费。

4. 参加重修的学生须参加该门课程正常考试，如通过考试，按 60 分处理；如不参加重修，该门成绩为零。

（四）补考

每门课期末总评成绩（期末总评成绩=平时成绩×20%+期中考试×20%+期末考试×60%）不及格（60 分为及格）者须参加中心统一安排的补考。补考通过考试，该门成绩

按 60 分处理，获得相应学分。若补考依旧不及格，酌情考虑重修。

(五) 旷考

未经批准，擅自不参加考试的学生，以旷考处理，该门课程成绩为零。无补考资格，需重修。

(六) 考试作弊

学生应遵守考试纪律，考试中不得讨论，不得使用手机，不得抄袭，除规定情况外，不得使用字典和相关资料。凡违反以上规定者以作弊处理，考试成绩为零，不得参加补考。该课程须重修，并按相关规定缴纳学费。

五、毕业规定

(一) 学分

本科生须修满《中国传媒大学汉语国际教育中心留学生本科学习指南》所规定的学分方可申请毕业。如学分未修满，不可参加毕业论文答辩。

(二) 毕业论文

本科生须按规定撰写中国传媒大学本科生毕业论文，并通过毕业论文答辩，方可申请毕业。毕业论文答辩不通过者，可申请二次答辩，直至答辩通过，方可毕业。

(三) HSK 成绩

本科生须获得汉语水平考试（HSK）六级证书方可申请学士学位。若未获 HSK 六级证书，但学分修满、毕业论文答辩通过，可先获得本科学历证书，在获得 HSK 六级证书后，可申请授予学士学位。